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制 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1-SJZC-G2025-0003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制服采购项目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91-SJZC-G2025-0003 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清单

采 购 清 单

服装名称	款式描述	面料标准	套/件/条	数量	单价	合计
春秋常服（套）	三粒扣	WG318070/5K	套	165	400	66000
春秋常服配套衬衫	长袖	DYCS691	件	330	75	2475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套	茄克式	WG318060/1K	套	287	260	74620
冬茄克式执勤服套	棉茄克式	WG318060/2K	套	166	380	63080
夏装制式衬衫	短袖改下摆式	DYCS692	件	561	70	39270
春装制式衬衫	长袖	DYCS692	件	287	75	21525
夏裙	夏裙	HQ300/藏青	条	16	53	848
夏裤	夏裤	HQ300/藏青	条	271	70	18970
防寒大衣	防寒大衣	HQT080/藏青	件	165	280	46200
大檐帽		WG318070/5K	顶	122	51	6222
大檐凉帽			顶	122	41	5002
单皮鞋			双	166	170	28220
皮凉鞋			双	166	170	28220
棉皮鞋			双	166	200	33200
标志标识（整套）			套	166	180	29880
备注	采用“哥诗梵”品牌，以实际制作为准					
合计人民币（大写）： 486007 元（肆拾捌万陆仟零柒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提供成品外观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原件或扫描件，并交付使用。还需根据人员名单整理成套，每个人员的整套服装需成套发放。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免费质保期：2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面料、款式、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外观：检查成衣外观有没有：破损、明显色差、抽纱、色纱、断纱、污渍、掉色、杂色；尺寸检验：将衣服摆平，然后逐个部位的测量与核实；面/辅料：检查面料有没有：抽纱、断纱、纱结、色纱、飞纱、边中色差、污渍、缸差；安全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18401 B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18401 C类。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服装制作完成合格，送达并通过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一年后对应日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 2 年。在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36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6 小时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型号、面料、款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
- (二)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移交、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面料、款式、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面料、款式、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